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34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陳梅君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於民國115年5月5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13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2,558元，及其中50,061元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且原告於115年5月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等節，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可查（見司促卷第4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3,34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

01 附表：
0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2,558元)	1	利息	50,061元	115年3月28日	115年5月4日	(38/365)	15%	781.77元
	小計							781.77元
合計								53,340元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